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将于明年2月1日起施行

为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划出红线

法眼财经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促进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五章49条,包括总则、托管职责、管理要求、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等部分。

业内人士表示,《办法》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管,明晰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和经营规范,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更好发挥托管机制作用,为资产管理等领域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支持,对推动商业银行进一步规范发展托管业务,加强风险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弥补制度空白

托管是指商业银行作为独立第三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为所托管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财产保管及相关服务的行为。

近年来,商业银行为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管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等提供托管服务,业务规模稳步扩大,服务种类不断增

核心阅读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在强化市场监督制衡、规范产品投资运作、防范道德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建设高标准金融市场体系的重要基础保障。近年来随着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规模的增长和托管资产的多元化,亟需弥补针对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的基础性监管制度空白。



多、创新活动日趋活跃,有效满足了财产保管、产品核算、资产估值等方面多样化需求。

“随着我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对商业银行托管业务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

业内人士表示,商业银行托管业务在强化市场监督制衡、规范产品投资运作、防范道德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建设高标准金融市场体系的重要基础保障。近年来随着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规模的增长和托管资产的多元化,亟需弥补针对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的

基础性监管制度空白。

“在现有监管制度基础上,《办法》进一步明确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的基本规则,强化底线要求,细化重点环节的管理标准,推动商业银行秉持诚实守信的法律契约精神,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提升托管服务能力和平,增强业务透明度,有效管控风险,依法维护财产权利,推动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上述负责人表示。

明确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审慎、风险隔离原则,保障托管财产的独立

性。”该负责人表示。

商业银行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为托管产品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评估、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提供各项服务应当符合《办法》规定。开展托管业务应当签署托管合同,并确保相关约定合规清晰、风险揭示充分,相关各方职责和权利义务明确。

托管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等非标准化资产时,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和服务水平,经充分评估后开展托管业务。

评估的内容包括产品管理人的资本实力、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产品的交易结构、投资标的、退出方式、估值方法策略等方面。

“商业银行为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采取合理措施,履行托管职责,管控托管风险。”上述负责人表示。

同时,对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的管理和监管要求,《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应当建立健全托管业务治理架构,在管理体系和制度、业务独立性、授权控制、业务准入、宣传营销、数据保护等方面分别提出具体规范。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持续监管措施、监管处罚、数据报送等相关要求。银行业自律组织依法对商业银行托管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明晰职责边界

为有效解决职责边界不清导致过度承担风险的情况,《办法》列明了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的禁止性职责和禁止性行为。

主要包括:禁止承担托管产品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禁止为托管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禁止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禁止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商业银行和产品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的固定收益有价证券合格担保品管理业务不在此列)或融资承诺;禁止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禁止保证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禁止参与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禁止混同托管产品财产与其他财产等。

除了划清职责边界,《办法》对商业银行托管业务内部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要求商业银行建立与其托管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具备健全的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将托管业务授权纳入统一授权管理,并建立岗位制衡与流程约束机制。二是强化托管业务独立性。要求商业银行将托管业务与其他业务实施有效隔离,包括人员岗位、物理场所、账户资金、业务数据和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三是强化数据保护。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托管业务数据和客户信息。四是加强托管产品和合作机构的尽职调查和管理。要求商业银行制定并实施托管业务客户资质、产品类别、资产类型的准入标准,实行名单制管理。

多部门联合发文提升网络交易平台产品和服务质量
让消费者在线上买到放心产品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当下,平台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网络交易更是深度融入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从日常购物到服务消费,从传统电商到直播带货,线上消费早已不是补充选项,而是成为亿万群众的主流选择。但与此同时,行业快速发展中难免出现一些质量痛点——部分网售产品货不对板,线上服务标准不一、直播带货产品把关不严等问题,既影响着消费者的体验感和安全感,也制约着平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印发了《关于提升网络交易平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

聚焦买得真服务好有保障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副局长张蕾蕾介绍,这份《指导意见》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三件事”。第一是“买得真”,通过严打假冒伪劣、虚假标注、推行质量安全赋码核验等措施,让消费者在线上也能买到放心产品,不再担心货不对板;第二是“服务好”,通过完善线上服务标准、优化售后服务、设立老年人人工直连热线等,让线上服务既有效率也有温度;第三是“有保障”,通过建立快速处置通道、推行“先行和解”“一键举证”等机制,让消费者遇到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不用再为维权跑断腿。

“我们树立全链条、系统性的质量提升理念,这份文件的出发点,是打通‘供给端—经营端—消费端’的质量闭环;供给端聚焦产品创新和服务标准化,让优质供给越来越多;经营端强化平台和服务标准,让违法经营无处遁形;消费端优化维权服务,让人民群众购物更放心。通过全链条发力,推动平台经济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张蕾蕾说。

《指导意见》提出了很多创新性举措来贯彻“坚持发展与治理双轮驱动”这一核心逻辑,具体包括:推动供应链质量协同,推动线上线下产品同标同质,支持平台利用数据优势,发展按需生产,以销定产等新型制造模式,让制造跟着消费走;创新质量管理模式,鼓励平台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系统性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引导平台算法逻辑向优质侧重,推进产品质量分级试点,设立质量分级专区,使质量变流量;强化新业态引导,要求直播电商加强直播营销人员质量培训,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选品和培训机制,从源头提升供给质量。

在治理方面,《指导意见》推出了三大创新举措:

引入“产品数字护照”计划,在重点产品领域试点开展质量安全赋码核验,打造生产源头赋码、平台验码亮码、消费者识码用码机制,通过“码”上辨真伪、溯源头,打造全链条溯源机制;

《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引》印发
2027年初步构建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提出依托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鼓励各方先行先试、共同参与、有效协同,2027年初步构建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强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

《工作指引》提出四方面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形

成协同共建共享格局。包括明确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思路,构建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共享与集成机制等内容。

二是健全数据研制全流程管理体系。包括规范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来源与更新要求,开展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质量评价,强化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安全保护。

三是明确数据库构建技术要求。包括规范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组架构,统一因子数据命名、分类与编码体系,创新前沿技术应用。



图为无人货车驶入亦庄综合保税区。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北京海关首用无人驾驶技术运输保税货物
无人货车仅用4秒即完成通关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在北京海关所属亦庄海关监管下,一辆装载着1578千克进口阀门设备的无人驾驶货车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出发驶向北京亦庄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亦庄综保区),抵达主卡口后顺利通过货物通道,平稳驶入保税仓储区域进行货物卸载,仅用时4秒便完成通关。据悉,这是亦庄综保区正式验收后进口的首批保税货物,也是北京地区首次运用无人驾驶技术运输保税货物,标志着亦庄综保区正式开关运行,进入常态化发展运营阶段。

走进亦庄综保区,无人巡逻车、无人运输货车已经奔忙在区内道路、卡口等场所,海关监控指挥中心的大屏上展示着车辆行驶轨迹、拍摄图片、传输画面,成为监管效能跃升、通关效率提速、安全防控升级的“AI+”小助手。

据介绍,为最大化发挥无人设备设施优势,北京海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计算”技术,着力探索AI

智能条件下“在途风险管理”新模式,通过海关区港物流智能监管系统与综保区监控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无人运输货车全程监管、卡口自动验放,通过24小时内全域无人安全巡逻,加速构建立体化、智能化监管体系。

为帮扶企业用足用好综保区优惠政策,持续拓展“京牌”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的外贸渠道,形成产业链条、汇聚产业集群,北京海关不断深化“关长送政策上门”“海关政策进万家”活动,通过系列政策宣贯会、实地走访调研、“云”座谈等方式,面向区内意愿明确的企业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政策宣讲和业务咨询,联动区内区外、协同关企一体,先后与80余家企业进行“面对面、点对点”双向互动交流。

据悉,未来,北京海关将积极推动政策创新,服务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携手辖区政府倾力打造助推首都外贸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近日,我国自主研发、承担国产新能源汽车出口欧洲运输任务的超大型甲醇双燃料动力滚装船“深荣”轮在江苏南通首航。南通海关建立“一船一档”专项保障机制,实现从申报到离港全流程高效衔接,为高端制造业拓展国际市场“铺路快车道”。图为南通海关关员在码头进行开航前监管。

本报通讯员 许丛军 摄